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